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城运公司 92%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为大顶矿业的经营性资产包。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同时出售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均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伟标一人变为了张伟标和张坚力两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 36 个月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董 事 会